

2023 年度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公安局

评价实施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标准、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得 17 分，满分 18 分）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得 19.47 分，满分 22 分）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得 30 分，满分 30 分）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得 26 分，满分 30 分）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一) 落实政策，建章立制，打造“反诈”制度基本盘。	20
(二) 防范未然，事前预防，筑牢“反诈”监测防火墙。	20
(三) 多方联动，群防群治，织密“反诈”打击防护网。	21
(四) 系统拦截，平台赋能，助力“反诈”工作智能化。	22
(五) 全面考核，综合评分，推进“反诈”考核标准化。	2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改善	24

(二)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改善	24
(三) 购买服务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24
(四) 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	24
七、有关建议	24
(一) 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4
(二) 加强经济活动业务执行规范	25
(三) 完善购买服务项目监管机制	25
(四) 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26
附件 1:	27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27
附件 2:	38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8
附件 3:	41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	41
附件 4:	42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4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各地区各部门出重拳、下狠手，深入推进打防管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从电信治理、金融治理和互联网治理等多个层面进行规制，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制度支撑，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为有效提升打击治理能力，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实现全链条重拳打击涉诈犯罪生态系统、全方位筑牢技术反诈防护网、全领域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土壤、全维度强力挤压涉诈犯罪生存空间的工作目标，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以下简称支队）设立了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用于反电诈财富调查、诈骗电话与短信拦截及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追赃挽损等反电信网络诈骗（即“反诈”）工作开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是“反诈”财富调查方面。反诈中心 96110 反诈专线 2023 年度有效接听率 91.67%，第一时间将群众报警接入中心，迅速启动涉案账户的紧急止付；组织各分局对电信网络诈骗开展紧急止付工作，紧急止付平均时间 30 分钟；接警后即开展资金的追查追冻，将涉案资金流向绘制成标准化的“金流图”，共拦截涉案资金 15.82 亿元。

图 1 财富调查业务流程



二是诈骗电话与短信拦截方面。经与省通管局、省通信行业协会以及市通管局等单位不断协调和推动，一年来，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基于诈骗电话自动拦截、事主被叫保护等关键技术，完成电话诈骗预警、重点地区预警等综合预警次数 33,100 次，诈骗主叫拦截、被叫保护、话中阻断等防范拦截次数 11,200 次，预警信息辅助研判、信息关联检索、预警信息综合分析等辅助研判次数 33,100 次。

三是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追赃挽损方面。2023 年，刑警支队深入研究犯罪规律，主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实现电诈及关联犯罪现案破案数 43,816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17,196 人，涉诈资金返还总额 3.61 亿，有效挽回了群众的经济损失，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

3.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1）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机构及职责

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由 95 家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大多为市级行政单位和银行金融机构，市公安局作为牵头单位。

该协调机制由市政府负责公安方面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以及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刑警支队承担日常工作，推动机制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常态化运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议定事项，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市做好相关工作。机制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市协调机制作

用，共同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各项工作。

（2）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

深圳市刑事警察支队负责掌握全市刑事犯罪动态，研究拟订打防对策；负责侦办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分局侦查刑事犯罪案件。分工如下：

①打击中心：设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组，负责全市电诈案件的预警反制工作；涉案资金分析组，负责全市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冻结、返还工作及对电诈案件资金追查分析；话务工作组，负责全市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工作，接受全市群众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报警、求助、咨询和投诉；涉案资金解冻申诉中心，负责全市电诈案件涉案账户的解冻申诉工作。

②行动三队：负责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上案件的研判，负责组织各分局、派出所开展案件梳理、研判打击、宣传防范、行业治理等工作；负责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日常工作。

③分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负责直接研判侦办或研判后组织派出所侦办涉案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落实案件梳理、紧急止付、资金返还、预警反制、宣传防范、申诉处置、行业治理等工作。

④属地派出所：具体落实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处警、止付、信息采集、现勘、受案、立案、资金返还、上门劝阻及申诉处置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刑警支队根据市财政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该项目预算。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安排 678.9 万元，实际支出 671.0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8.84%（具体详见附件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全力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实现诈骗行为预防、诈骗过程拦截、全链条追查、斩断诈骗资金，所过账户一律冻结，彻查和冻结诈骗账户开户人名下的所有财产，深挖和冻结诈骗分子关联账户，追回诈骗涉案资金。

2.阶段性目标

完成增设 10 条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确保每年每名会计师绘制 300 张涉案资金流向图、每名会计师分析 3,000 个涉案账户、分析追踪返还群众的涉案资金达 400 万元，实现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达到 90%，在 24 小时内完成诈骗资金的止付、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成本控制率在 100% 以内，有效保护全市人民群众免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市民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满意度高，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不超 2%等阶段目标（具体详见附件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次评价通过项目档案梳理、现场调研、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评分方式，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刑警支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预算 678.90 万元。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标准、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
- （2）问题导向，注重质量。
- （3）强化应用，约束有力。

2.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在按照《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规定的基础上，设计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结构的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指标与该项目密切相关，指标精简实用，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具体详见附件 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评价指标分析以定量指标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4.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具体详见附件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年5月，市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1.工作安排

提前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明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形式、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时间安排等。

2.设计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按照《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结合该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细化分解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标准。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1）通过现场访谈方式，深入了解项目工作内容、项目开展、第三方机构考核等情况。

（2）根据访谈反馈情况，对《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进行再修改再完善。

4.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数据分析、查阅凭证和项目档案等形式，对评价指标进

行量化评分，得出最终评价结果。

5.编写评价报告

（1）结合《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初步编制形成《2023 年度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在单位内部征求有关意见。

（2）结合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订完善，最终编制形成《2023 年度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预算审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了公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分结果 92.4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8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绩效 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 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过程	22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	3	2.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 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项目监管规范性	4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会计师到岗数量	1	1
				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分析涉案账户数量	1	1
				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	1	1
				“诈骗电话及短信”综合预警次数	1	1
				“诈骗电话及短信”防范拦截次数	1	1
				“诈骗电话及短信”辅助研判次数	1	1
				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远程巡检次数	1	1
				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现场巡检次数	1	1
				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	1	1
				引进警校反诈实习人员数	1	1
		产出质量	10	企业光纤电路可用率	2	2
				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需求率	2	2
				涉案资金返还率	2	2
				一级卡冻结率	2	2
				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	2	2
		产出时效	7	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	2	2
				金流图冻结及时率	2	2
				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间	2	2
				网络工程师应急电话服务提供时间	1	1
		产出成本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3	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2	拦截止付涉案资金总额	4	4
				涉诈资金返还总额	4	4
				高危预警见面劝阻率	4	4
				电诈及关联犯罪现案破案数	5	5
				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	5	5
		满意度	8	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	4	4
				群众对反诈工作满意度	4	0
合计	100	-	100	-	100	92.47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 17 分，满分 18 分）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与市公安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为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同时，本次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范畴，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范围。该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合规性

刑事支队根据市公安局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和预算编报的程序规定，合理测算该项目经费，编制项目申报文件，确定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报刑警支队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局审定，并经财政审核后，按照批复金额规范执行，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刑警支队严格按照《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程序申报《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要求，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上仍有不足，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任务数不匹配，部分工作任务已编制预算但未通过绩效指标充分体现，绩效指标评价范围不够全面。如：该项目有 200 万元预算经费主要用于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但并未设置相关的绩效指标。

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深圳市公安局资金活动业务工作指引》的要求，刑警支队根据规定的支出范围及标准测算各支出经费，提交项目预算申报，由支队党委会审议支队部门预算后，经市公安局和市财政局审定。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工作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该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批复下达该项目经费。由市公安局每年从部门预算中安排项目预算，并下达到刑警支队。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单位实际工作需求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得 19.47 分，满分 22 分）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均为 678.90 万元，预

算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情况良好。此项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678.90 万元，实际支出 671.0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8.84%，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该指标扣 0.0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支出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各项制度内容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该指标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有关资料，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机构设备、防控措施等均及时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在检查中发现，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制度要求执行到位。具体详见下表：

表 2 采购项目及凭证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涉及采购项目或凭证	金额（元）
1	合同签订不及时	经检查采购项目档案发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寄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相隔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符合《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采购管理规定》第八章合同管理第六十八条“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的规定。	2023 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	1,995,000
2	合同首期款设置不合理	经抽查凭证发现，该项目合同的支付条款设置不符合外部政策要求，存在合同首期款超出规定区间的情况：项目合同金额 178,980 元，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全额费用”，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 100%，与《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的规定不相符，服务类采购项目未开展服务即支付全部款项存在一定风险。	2023 年 2 月 20 号凭证-付五大队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省通管局至市通管局通信费合同全款（2022.3-2023.3）	178,980
3	合同发票开具不及时	该项目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全额费用”，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开具发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费用报销单呈批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8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 号凭证-付五大队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省通管局至市通管局通信费合同全款	178,980

综上，该指标扣 1.5 分。

（3）项目监管规范性

经检查，该项目已建立监督机制和考核机制，通过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第三方服务人员按月进行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发放绩效奖金的依据。同时，对第三方服务团队按季度开展履约情况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验收及续签的依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服务团队存在未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或未定期向支队汇报相关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如开展“反电诈资金智能化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未建立项目实施台账等重要资料。

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30 分，满分 30 分）

1.产出数量指标

（1）会计师到岗数量指标。支队 2023 年度第三方服务会计师到岗数量为 24 名，达到“深圳市电诈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项目”“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项目”等 2 个采购项目中要求到岗会计师设置数量。本指标得满分。

（2）分析涉案账户数量指标。2023 年度平均每名会计师分析涉案账户数量 3,348 个。本指标得满分。

（3）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指标。2023 年度平均每名会计师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达 344 张，为冻结账号提供了有效支撑。本指标得满分。

（4）诈骗电话及短信综合预警数量指标。2023 年度该项目服务商在电话诈骗预警、重点地区预警等方面，总共完成“诈骗

电话及短信”综合预警次数 33,100 次，超过合同约定最低服务次数 30,000 次。本指标得满分。

（5）诈骗电话及短信防范拦截数量指标。该项目服务商在基于诈骗主叫的拦截服务、被叫保护服务、话中阻断服务方面，完成“诈骗电话及短信”防范拦截次数 11,200 次，超过合同约定最低服务次数 10,000 次。本指标得满分。

（6）诈骗电话及短信辅助研判数量指标。该项目服务商在预警信息辅助研判、信息关联检索、预警信息综合分析等方面，完成“诈骗电话及短信”辅助研判次数 33,100 次，超过合同约定最低服务次数 30,000 次。本指标得满分。

（7）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远程巡检数量指标。该项目服务商对申诉中心专线语音系统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全年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远程巡检次数达 52 次。本指标得满分。

（8）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现场巡检数量指标。该项目服务商对申诉中心专线语音系统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全年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现场巡检次数达 12 次，符合合同约定现场巡检频次。本指标得满分。

（9）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指标。该项目计划全年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 10 条，实际增设 12 条，超额完成年初计划，有效保障了“反诈”语音工作的相关需求。本指标得满分。

（10）接收安排警校反诈实习人数数量指标。该项目全年接

收安排警校反诈实习人数 30 名，与原计划接收安排人数一致，警校反诈实习生均被安排到打击中心反诈岗位实习，有力地支持了我市公安机关反诈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指标

（1）企业光纤电路可用率质量指标。该指标反映企业光纤电路质量情况，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有效保障反诈项目网络建设需求。本指标得满分。

（2）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需求率质量指标。协助开展反诈工作的会计师需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经检查，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实际服务需求。本指标得满分。

（3）涉案资金返还率质量指标。该指标反映涉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返还群众情况，全年实际返还群众涉案资金 3.61 亿元，占涉案总金额的 22.75%，已超额完成上级 10%的考核标准和单位内部 15%的考核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一级卡冻结率质量指标。全年完成涉案一级卡冻结率达 100%。此项为公安部通报数据，本指标得满分。

（5）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质量指标。全年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 91.67%，为群众报案和“反诈”工作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持。本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

（1）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时效指标。按照要求，涉案资金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查冻。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 100%。本指

标得满分。

（2）“金流图”冻结及时率时效指标。该指标反映涉案资金从 1 个银行账户转至另 1 个银行账户，动态监管账户冻结情况。本指标得满分。

（3）涉案资金止付时效指标。资金涉案后，打击中心立即向银行下达止付指令，确保涉案资金及时止付，止付工作需在半小时内完成。本指标得满分。

（4）应急电话响应时间时效指标。根据合同约定，网络工程师需 365 天提供应急电话服务，全面保障“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的应急维护，负责开展“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工作。本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

2023 年度该项目预算安排 678.90 万元，实际支出 671.05 万元，该指标全面反映项目经费成本节约情况。成本节约率为 1.01%。本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26 分，满分 3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

（1）“拦截止付涉案资金总额”情况

通过与各大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紧密合作，反诈中心确保在接报诈骗案件后的极短时间内，迅速启动资金拦截止付程序，快速冻结涉诈账户，实现对诈骗活动的“快、准、狠”打击，大幅提升了反诈工作的整体效能，及时挽回了大量被骗群众的资金损

失。据统计，2023 年全年累计成功拦截止付涉案资金 15.82 亿元。本指标得满分。

（2）“涉诈资金返还总额”情况

刑警支队全流程跟踪涉诈资金返还工作情况，推动涉诈资金实现“应返尽返、能返尽返”。通过高效的资金追回与返还流程，大量被骗资金得以迅速归还至受害者手中，直接挽回人民群众的经济损失。据统计，2023 年度涉诈资金返还总额为 3.61 亿，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本指标得满分。

2.社会效益指标

（1）“高危预警见面劝阻率”情况

刑警支队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技术反制力度，升级优化拦截系统，建立快速动态封堵机制，据统计，2023 年全年累计下发预警线索 230 万条，劝阻被骗群众 166 万余人次，紧急见面劝阻 135 万人，避免发生案件 6 万余起，高危预警见面劝阻率达 91.7%，在资金转移之前预防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有效防止群众上当受骗，保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本指标得满分。

（2）“电诈及关联犯罪现案破案数”情况

刑警支队持续加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力度，开展跨地区、跨国“反诈”合作，瓦解大批诈骗组织。2023 年度电诈及关联犯罪现案破案数为 43,816 宗，有效震慑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极大压缩了其生存空间，体现了公安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高效执行力和对民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构建平

安中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重要力量。本指标得满分。

（3）“抓获犯罪嫌疑人”情况

刑事支队瞄准电诈犯罪两个关键点，在打击、断卡、宣防、预警、止付、联动“六条战线”上同步发力，聚焦提升新型作战能力，最大声势打响反电诈攻坚战。据统计，2023 年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 17,196 人。通过开展抓捕行动，刑事支队捣毁了多个诈骗窝点，打断了诈骗链条，极大震慑了犯罪分子，有效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发势头。本指标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

（1）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情况

经统计，2023 年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为 0.01%，此项工作普遍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认可。本指标得满分。

（2）群众对反诈工作满意度情况

作为长期性、持续性工作，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具有必要性，能全面且及时地了解辖区群众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但该项目目前仅通过“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指标反映群众对反诈工作满意度情况，缺乏足够的样本和数据支撑评价的全面性，难以充分了解辖区群众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态度，不利于刑警支队后续在项目实施与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持续优化。

综上，该指标扣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政策，建章立制，打造“反诈”制度基本盘。

2022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入了新阶段，刑警支队以此为契机积极履职，全面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反诈”内部制度。

一是全面践行反诈法律新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出台，为反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支队以此为导向，精准瞄定犯罪分子，从根本上打击犯罪，达到预防犯罪的效果。

二是强化反诈工作内控建设。2021年，市局印发《深圳市公安局电信诈骗案件资金查控冻结工作规定（试行）》。该规定对紧急止付、冻结、资金返还和申诉处置等四个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全面厘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查控冻结操作流程。同时，市局印发《深圳市公安局派出所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指引》，明确全局三级反诈部门责任分工，规范接处警、案件受理及信息录入，案件前期处置、案件移交、案件后期侦查取证，资金返还、申诉处置、预警劝阻、宣传防范等工作开展流程。

（二）防范未然，事前预防，筑牢“反诈”监测防火墙。

为进一步打击犯罪，刑警支队建立警情监测机制，完善预警劝阻机制，仔细研究复盘各类电信网络犯罪案件，找准切入点，摸清犯罪规律，提高犯罪打击力度，形成防范与打击并重的良好局面。

一是建立电信网络诈骗监测研判机制，实时分析案件要素。通过对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犯罪要素，包括高发人群、易发地点、作案手法及异常变化进行监测，合理调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模型，根据实际情况转换关注重点，增强反诈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减少电信网络犯罪案件。

二是研究犯罪规律，预防同类案件的发生。针对“团伙型、职业型、多发型”犯罪，深入研究内在规律，实现“解剖一只麻雀、解决一类问题”的目标。通过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复盘，全面分析同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规律与新手法新变化，打击预防同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上升的势头。

三是完善预警劝阻机制，研发综合预警系统。为最大限度阻止群众被骗，守好群众钱袋子，深圳公安建立“线上预警、线下劝阻、紧急止付”机制，专门研发综合预警系统，成立实体化反诈预警劝阻专班，专班设置指挥岗、话务岗、止付岗、督办岗、研判岗等岗位。预警信息标记为紫、红、黄、蓝4种颜色，分别代表紧急、高危、中危、低危四种不同紧急程度。属地分局收到上级下发的预警劝阻信息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事主，并同步由派出所反诈专班开展见面劝阻，紧急情况及时对预警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

（三）多方联动，群防群治，织密“反诈”打击防护网。

刑警支队协同各有关部门、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

的打击力度，落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深入调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施线索，全力挤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生存空间，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势头。

一是与外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为解决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转移问题，支队按照上级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夯实责任，建立与通管局、网信办、银行、运营商等主体的协同工作机制，上述各主体从勘查取证、情报分析、落地打击等多个环节发力，协助支队形成打击合力，在资金转移的关键时候截取被骗资金，实现在转移完成之前截取或冻结资金流动，有效追回群众被骗资金。

二是做好内部联勤作战工作。市局抓好内部管理，依托一体化合成作战警务机制，统筹好相关警种部门，打破警种间的壁垒，实现在资源共享、协同处置、技术攻关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共享互通、快速联动。

（四）系统拦截，平台赋能，助力“反诈”工作智能化。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占比最高的途径为电话与短信。为减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生，支队开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工作，并在拦截过程中实现对涉案资金的同步追查，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展，提升了电信网络诈骗破案率。

一是搭建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实现反诈“猫鼠同步”。随着电信诈骗案件发生频率的增加和社会危害的增大，国家对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支队通过信息

化手段，搭建并更新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及时拦截诈骗电话和短信，对已接触涉诈信息的群众进行电话或短信沟通，同时安排民警上门劝阻，提高群众警惕性，降低受诈可能性。

二是研发E反诈平台、紧急止付飘窗追查电诈涉案资金。支队购买第三方会计服务协助开展反诈工作，第三方人员通过E反诈平台分析涉案资金情况，了解资金的流动转移过程，绘制资金流向图，辅助民警进行资金追查并将最终查明的涉案资金冻结。支队查明资金归属后返还受害者，高效完成追赃挽损工作任务，减少因电信诈骗而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保障人民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五）全面考核，综合评分，推进“反诈”考核标准化。

为做好2023年深圳市公安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攻坚工作，市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深圳市公安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攻坚行动考核方案》（以下简称《考核方案》），对各区分局“反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

一是明确考核要求，量化考核标准。《考核方案》基于近两年《全国刑侦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构建了一个全面的评价体系，明确设置考核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分值权重。

二是通报排名结果，提升工作积极性。考核机制的引入和评分结果的通报促使各地警方优化资源配置，开展良性竞争，加强信息共享与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反诈”工作效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改善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任务数不匹配，部分工作任务已编制预算但未通过绩效指标充分体现，绩效指标评价范围不够全面。如，该项目有 200 万元预算经费主要用于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但并未设置相关的绩效指标。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改善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制度要求执行到位，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首期款设置不合理”“合同发票开具不及时”等问题。

（三）购买服务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队对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管工作有待加强，第三方服务团队存在未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或未定期向支队汇报相关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如开展“反电信诈骗资金智能化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未建立项目实施台账等重要资料。

（四）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目前仅通过“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指标反映群众对反诈工作满意度情况，未对辖区群众开展全面的满意度调查，缺乏足够的样本和数据支撑评价的全面性，难以合理评判辖区群众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态度，不利于项目持续优化。

七、有关建议

（一）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做好任务细项分解，在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设置任务目标，并将各任务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任务细项，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成效，进一步提高工作规划的合理性、明确性和科学性。

（二）加强经济活动业务执行规范

一是加强合同签订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合同签订程序，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严格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履约，增强合规意识。发生需签订合同的服务或货物交易，在签订合同前不可开展合同履约相关工作，杜绝合同后补的情况。

二是加强合同条款管理。按照规定对服务类采购项目执行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制定合理的支付计划，将款项支付时间合理安排到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以确保在供应商按约定完成工作后再支付每一笔款项，减少合同履约风险。

三是加强合同支付管理。建立付款监控机制，在合同台账中明确合同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类型等细项，定期监督和审查付款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付款滞后问题。

（三）完善购买服务项目监管机制

一是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接人员要密切跟进项目具体实施，确保支队及时掌握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控制点。

二是建立项目汇报机制。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项目实施

台账并记录保存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定期向支队汇报工作进展。针对汇报提出的困难点，及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动态调整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全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全面的满意度调查，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或聘请专业第三方协助开展，调查内容包括辖区群众对本项目工作开展的知晓度、满意度及建议等，以便实现项目实施过程的优化调整。

附件 1: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点 0.6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点 0.33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上仍有不足：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任务数不匹配，部分工作任务已编制预算但未通过绩效指标充分体现，绩效指标评价范围不够全面。如，该项目有200万元预算经费主要用于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但并未设置相关的绩效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③相关要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得2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点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点0.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	100%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预算执行率	3	100%	98.8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3×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项目预算安排为678.90万元，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671.05万元，预算执	2.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行率为 98.84%。得分=98.84%×3=2.97，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0.03 分，得 2.9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6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点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制度要求执行到位，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首期款设置不合理”“合同发票开具不及时”等问题。综上所述，不符合评价要点①的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5 分，得 4.5 分。	4.5	
				项目监管规范性	4	项目监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对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绩效进行有力监管，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业务安排的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考核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定期向支队汇报各项服务的相关工作进展，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 ②考核支队是否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的开展设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有效监督； ③考核支队是否针对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并动态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 ④考核支队是否将履约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服务团队存在未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或未定期向支队汇报相关服务进展情况，如开展“反电信诈骗资金智能化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未建立项目实施台账等重要资料。不符合评价要点①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会计师到岗数量	1	24 名	24 名	反映派驻会计师到岗数量情况。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分析涉案账户数量	1	≥3,000 个	3,348 个	反映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分析涉案账户数量情况。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	1	≥300 张	344 张	反映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情况。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诈骗电话及短信”综合预警次数	1	≥30,000 次	33,100 次	反映“诈骗电话及短信”项目服务的综合预警次数，包括电话诈骗预警，重点地区预警。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诈骗电话及短信”防范拦截次数	1	≥10,000 次	11,200 次	“诈骗电话及短信”项目的防范拦截次数，包括基于诈骗主叫的拦截服务，被叫保护服务，话中阻断服务。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诈骗电话及短信”辅助研判次数	1	≥30,000 次	33,100 次	“诈骗电话及短信”项目服务的辅助研判次数，包括预警信息辅助研判，信息关联检索，预警信息综合分析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远程巡检次数	1	≥52 次	52 次	反映语音系统维护的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进行远程巡检的次数。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现场巡检次数	1	≥12 次	12 次	反映语音系统维护的技术人员对语音系统进行现场巡检的次数。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	1	≥10 条	12 条	反映完成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情况。	本指标满分 1 分。 若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10 条，得满分。 若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 < 10 条，不得分。		1	
				引进警校反诈实习人员数	1	30 名	30 名	反映“警校合作反诈实习”引进的警校反诈实习人员数。	本指标满分 1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1 分，最高得 1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质量	10	企业光纤电路可用率	2	≥99%	100%	反映企业光纤电路质量情况，企业光纤电路可用率=2023年度企业光纤可用时间/（365×24小时）×100%。	本指标满分2分。 若企业光纤电路可用率≥99%，得满分。 若企业光纤电路可用率<99%，则不得分。		2	
				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需求率	2	100%	100%%	反映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需求情况，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需求率=符合项目需求的派驻会计师数/总派驻会计师数×100%。	本指标满分2分。 若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需求率=100%，得满分。 若派驻会计师符合项目需求率<100%，则不得分。		2	
				涉案资金返还率	2	≥15%	22.75%	反映涉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返还群众情况，涉案资金返还率=返还群众的涉案资金数/涉案资金总额×100%。	本指标满分2分。 若涉案资金返还率≥15%，得满分。 若涉案资金返还率<15%，则不得分。		2	
				一级卡冻结率	2	100%	100%	反映涉电信网络诈骗一级卡冻结率，一级卡冻结率=已冻结涉电信网络诈骗的一级卡数/涉电信网络诈骗的一级卡总数×100%。	本指标满分2分。 若一级卡冻结率=100%，得满分。 若一级卡冻结率<100%，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	2	≥90%	91.67%	反映反诈专线 96110 有效接听情况，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数/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总数×100%。	本指标满分 2 分。 若涉案资金返还率≥90%，得满分。 若涉案资金返还率<90%，则不得分。		2	
		产出时效	7	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	2	100%	100%	反映涉案资金查冻处理时效情况，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及时处理的涉案资金查冻金额/处理的涉案资金查冻总金额×100%。	本指标满分 2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实际完成率=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		2	
				金流图冻结及时率	2	100%	100%	反映涉电信网络诈骗金流图内账号冻结的及时率，金流图冻结及时率=及时冻结账号数/金流图推送账户数×100%。	本指标满分 2 分。 金流图冻结及时率 100%，得满分。 金流图冻结及时率≠100%，则不得分		2	
				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间	2	≤24 小时	0.5 小时	反映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效情况。	本指标满分 2 分。 若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间≤24 小时，得满分。 若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间>24 小时，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网络工程师应急电话服务提供时间	1	365 天	365 天	反映“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代维服务”的网络工程师应急电话服务的提供时间。	本指标满分 1 分。 若网络工程师应急电话服务提供时间为全年 365 天，得满分。 若网络工程师应急电话服务提供时间不为全年 365 天，则不得分。		1	
		产出成本	3	项目成本节约率	3	>0%	1.01%	反映“反诈”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本指标满分 3 分。 若项目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若项目成本节约率≤0%，则不得分。		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2	拦截止付涉案资金总额	4	≥12 亿元	15.82 亿元	反映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拦截并止付的涉案资金总额情况。	本指标满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最高得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涉诈资金返还总额	4	≥2 亿	3.61 亿	反映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返还给群众的涉诈资金总额情况。	本指标满分 4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4 分，最高得 4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4	
				高危预警见面劝阻率	4	≥90%	91.70%	反映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高危预警见面劝阻情况，高危预警见面劝阻率=2023 年实际见面劝阻数/2023 年综合预警下发的紫、红预警数×100%。	本指标满分 4 分。 若高危预警见面劝阻率≥90%，得满分。 若高危预警见面劝阻率<0%，则不得分。		4	
				电诈及关联犯罪现案破案数	5	≥12,000 宗	43,816 宗	反映电诈及关联犯罪现案的破案数量情况。	本指标满分 5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5 分，最高得 5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	5	≥9,000 人	17,196 人	反映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数量情况。	本指标满分 5 分。 得分=实际完成率×5 分，最高得 5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5	
		满意度	8	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	4	≤2%	0.01%	反映市民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满意度，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反诈中心接警投诉次数/反诈中心接警总次数×100%。	本指标满分 4 分。 若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2%，得满分。 若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2%，则不得分。		4	
				群众对反诈工作满意度	4	≥90%	-	反映市民对深圳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满意度，群众对反诈工作满意度=对反诈工作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的群众数/接受调研的群众数×100%。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 1.若被调查群众对工作满意度全部认为“非常满意”的，则得 4 分； 2.若被调查群众对工作满意度未全部认为“非常满意”的，则按非常满意度×4+比较满意度×3+一般满意度×2 计分。 3.若该项目受到市、省或国家相关部门表扬，加 1 分。 4.若未对辖区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则不得分。	该项目未对辖区群众开展全面的满意度调查，缺乏足够的样本和数据支撑评价的全面性，难以合理评判辖区群众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态度，不利于项目持续优化，故不得分。	0	
总分	100		100		100						92.47	

附件 2: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061500025752	项目名称: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8,87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789,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近年的电信诈骗案件发案量及增长态势，电信诈骗治安警情占全市占比越来越高，根据公安部、省厅进一步强化电信诈骗预警工作部署，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作为全国公安工作的首要技术反制重点手段，同时，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局关于全力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精神，实现全链条追查、斩断诈骗资金，所过账户一律冻结，彻查和冻结诈骗账户开户人名下的所有财产，深挖和冻结诈骗分子关联账户，提高电信诈骗成本的目标，特申请此项目。		
测算依据:	1.反诈中心 1 条企业网络光纤网络流量费 21.72 万元。蛇口电信为反诈中心铺设了 1 条上下行 200M 的高速企业光纤，反诈网络光纤每月租金 1.81 万元，一年网络流量费 21.72 万元。 2.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系统服务 60 万元。为了贯彻市局党委的“打财断流”工作要求，彻查和冻结诈骗账户开户人名下的所有财产，深挖和冻结诈骗分子关联账户，现拟购买反电信诈骗智能化平台系统服务，提高我市涉诈资金研判分析能力、效率，提升电信诈骗案件打击能力，压缩电信诈骗的生存空间，该类型服务费用约需要 60 万元人民币。 3.96110 专线数字中继费用 113.99 万元。为了支持反诈中心的报警专线、紧急止付、咨询、求助和涉案资金解除冻结申诉中心接受申诉话务，反诈中心建立了 2 条反诈专线 96110 数字中继（呼入为主）及 1 条接受申诉专线 26895110 数字中继，同时为解决提升反诈预警劝阻时效和质量，增设 10 条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用于深圳市反诈骗中心综合预警平台自动外呼系统反诈预警劝阻工作（呼出为主），13 条数字中继一年的租金 29.37 万元及一年的电话费 84.62 万元。 4.96110 话务专线语音系统维护费用 16.45 万元。为保证反诈中心 96110 话务专线语音系统及涉案资金解除冻结申诉中心专线语音系统的正常使用，需要对通信线路、服务器、相关软件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对系统所有的软件和硬件设备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该两项维护服务费约需人民币 16.45 万元。 5.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区域电信网络防护系统专线通信费用 9.84 万元。为通过通讯线路串联，精准捕获、阻断诈骗电话和短信，切实保护深圳市区域内的人民群众免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2020 年 4 月我支队与市通信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建设了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区域电信网络防护系统。该系统需租用从市通管局到支队 CID 大楼的数据通信		

	中继线路 1 条，该线路一年的租金 9.84 万元。 6.2022 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尾款 100 万元（政府采购）。2022 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中标金额）199.8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付 50%即 99.9 万元，2023 年支付 50%即 99.9 万元。 7.2023 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首付款 100 万元（政府采购）。2023 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项目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 50%即 100 万元，2024 年支付 50%即 100 万元。每年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确保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实时升级，做到拦截诈骗电话和短信“猫鼠同步”。 8.深圳市电诈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首付款 100 万元（政府采购）。深圳市电诈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项目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 50%即 100 万元，2024 年支付 50%即 100 万元。聘请 14 名专业会计师支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资金查冻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打击涉诈资金工作效能。经初步询价，该 14 名会计师一年的服务费用约为 200 万元人民币。按照每人每月平均 11,904.76 元的标准×14 名会计师×12 个月。 9.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首付款 70 万元（政府采购）。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经费项目预算总额 14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 50%即 70 万元，2024 年支付 50%即 70 万元。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局关于全力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精神，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精神，开展反电诈工作各项工作，为实现市局党委“打财断流”及“四个一”的工作目标，购买 10 名专业会计师追查电诈资金服务，项目经费人民币 136 万元，延续 2022 年购买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10 名）。按照每人每月平均 11,333.33 元的标准×10 名会计师×12 个月。 10.2022 年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尾款 68 万元。（该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合同约定进度款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拟申请结转项目资金 68 万元。） 11.2022 年深圳市电诈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尾款 18.9 万元。（该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拟申请结转项目资金 18.9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全力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完成增设 10 条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绘制约 300 张涉案资金流向图，平均每名会计师每年分析约 3,000 个涉案账户，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达到 90%以上，在 24 小时内完成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成本控制率不超出 100%，有效保护深圳市区域内的人民群众免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全面提升电诈资金追赃挽损能力，市民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满意度高，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不超过 2%。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我市涉诈资金研判分析能力、效率，提升电诈案件打击能力，压缩电诈犯罪的生存空间，全力加强打击工作，实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名会计师全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	300 张	反映平均每名会计师全年绘制涉案资金流向图数量

		平均每名会计师全年分析涉案账户数量	3,000 个	反映平均每名会计师全年分析涉案账户
		完成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	10 条	反映完成增设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线路数量
	质量指标	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	≥90%	反映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质量，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率=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有效接听次数/反诈专线 96110 接警接听总次数×100%
	时效指标	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间	≤24 小时	反映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的止付时效
		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	100%	反映涉案资金查冻处理时效，涉案资金查冻处理及时率=及时处理的涉案资金查冻金额/处理的涉案资金查冻总金额×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支出金额/项目计划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深圳市区域内的人民群众免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	有效保护	反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对市民的影响
		追赃挽损电诈涉案资金能力	全面提升	反映追赃挽损电诈涉案资金对社会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诈中心接警投诉率	≤2%	反映市民对反诈中心接警的满意程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3: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

序号	支出项目	费用明细
1	反诈中心 1 条企业网络光纤网络流量费	蛇口电信为反诈中心铺设了 1 条上下行 200M 的高速企业光纤，反诈网络光纤每月租金 1.81 万元，一年网络流量费 21.72 万元。
2	反电诈智能化平台系统服务	支队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购买反电诈智能化平台服务反诈智能化平台用户账户 1 个，该账户可以实现 7x24 小时查询、止付全国各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账户，一年服务费用 60 万元。
3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费用	反诈中心建立了 2 条反诈专线 96110 数字中继（呼入为主）及 1 条接受申诉专线 26895110 数字中继，增设 10 条 96110 专线数字中继（呼出为主），13 条数字中继一年的租金 29.37 万元及一年的电话费 84.62 万元。
4	96110 话务专线语音系统维护费用	反诈中心 96110 话务专线语音系统及涉案资金解除冻结申诉中心专线语音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费用 16.45 万元。
5	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区域电信网络防护系统专线通信费用	2020 年起支队与市通信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建设了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系统区域电信网络防护系统，并按年租用从市通管局到支队 CID 大楼的数据通信中继线路 1 条，该线路一年的租金 9.84 万元。
6	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	2020 年起支队通过购买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对正在被骗群众的电话实行瞬时挂机和“非深号码”无感阻断。2022 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中标金额）199.8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 50% 即 99.9 万元；2023 年深圳市诈骗电话和短信拦截服务项目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 50% 即 100 万元。
7	深圳市电诈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	为完成电诈资金追查工作，共需 24 名会计人员协助反诈中心对 2023 年全市电诈案件及其涉案银行账户进行全面追查，完成支队交派的涉案资金查证的相关工作。2022 年深圳市电诈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项目尾款 86.9 万元；2023 年深圳市电诈资金追查专业会计服务项目预算总额 34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 50% 即 170 万元。

附件 4: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主席令第一一九号） 2.《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3.《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银监发〔2016〕41号） 4.《关于加快推进省、市两级反诈骗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5.《贯彻落实两办〈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 6.《深圳市公安局派出所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7.《深圳市公安局电信诈骗案件资金查控冻结工作规定（试行）》
项目决策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刑事警察支队 2023 年预算批复附表》 2.《关于批复刑事警察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公（警保）字〔2023〕37 号） 3.《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申报》 4.《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监控》
实施过程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会议纪要 2.《2023 年辅助明细账-反电诈》《2023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3.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项目财务会计凭证 4.2023 年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项目支付令、2023 年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项目序时账 5.《刑警支队关于 2023 年 1 至 10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6.《深圳市公安局组建反电信网络诈骗攻坚队实施方案》 7.《2023 年深圳市公安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攻坚行动考核方案》 8.《关于开展刑事警察支队“打击中心”警务运行机制建设的通知》 9.《关于进一步落实电信诈骗案件侦办新机制切实强化案件研判线索推送工作的通知》 10.《深圳市公安局电信网络诈骗资金紧急止付工作机制（试行）》 11.《深圳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机制（试行）》 12.《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工作流程》
项目绩效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2023 年反诈组工作总结》 2.《财富调查组绩效公示表》 3.《问卷调查结果》 4.《省厅负面清单考核》
项目自评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0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费用》
其他依据	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 3.《关于市局打击中心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